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4-008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近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根据《关于对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279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高度重视，对《决定书》中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全面梳理和深入分析，对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整改方案并予以落实。公司将以此次整改为契机，加强相关人员对法律法规的学习，推动合规建设常态化，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和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高质量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孙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控股孙公司广东建星建造第二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二工程公司”)的权益资本实力，提升其市场拓展竞争能力，适应行业变化，更好把握市场机遇，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向第二工程公司增资人民币 4,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第二工程公司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 1,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5,0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控股孙公司增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4-009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近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需要整改的事项逐一进行整改，形成的整改报告如实反映了整改工作内容，整改措施切实可行，整改结果符合要求。监事会同意该整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4-010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孙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建艺集团”)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孙公司增资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资概述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控股孙公司广东建星建造第二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二工程公司”)的权益资本实力，提升其市场拓展竞争能力，适应行业变化，更好把握市场机遇，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星建造”)拟以自有资金向第二工程公司增资人民币 4,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第二工程公司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 1,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5,000 万元。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东建星建造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人民币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地址：珠海市香洲区富林路 78 号星汉办公大楼 2 栋 3 层 305 室之三

5、法定代表人：李晔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建筑劳块销售；建筑用石加工；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金属结构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防腐材料销售；消防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公司控股子公司建星建造持有第二工程公司 100%的股权。

8、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经审计)	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76,769.88	3,177,904.67
净利润	-234,035.18	-718,911.60
利润总额	-234,035.18	-719,110.23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063,108.06	2,167,278.36
净资产	-1,477,550.67	-2,196,462.27

9、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被增资方	增资前		增资后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建星建造	第二工程公司	1,000 万元	100%	5,000 万元	100%

10、经查询，第二工程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增资的目的

本次建星建造以自有资金向第二工程公司增资，是为了进一步满足第二工程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通过增加其注册资本，将进一步提升其资本实力，提升其市场拓展竞争能力，有助于其参与大型项目的投标及大型项目的市场拓展，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2、存在的风险

本次增资是向控股孙公司增资，风险总体可控。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对孙公司的管理、明确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严格按照公司内控制度实施检查及监督，积极防范与应对相关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建星建造的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从长远来看对公司的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时 2024-006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香溢担保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香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溢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30,000 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香溢租赁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担保 224,000 万元；为控股子公司香溢担保工程保函担保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487,800 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有无反担保：无
- 逾期对外担保金额：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已经超过公司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 10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况

(一)担保基本情况

鉴于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江锦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杭州江锦支行)原签订的担保合同已到期，为继续支持控股子公司工程保函担保业务开展，近日，公司与农业银行杭州江锦支行新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3100520240000396)，为农业银行杭州江锦支行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期间内与债务人香溢担保办理约定的分离式国内非融资性保函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 30,000 万元。

2024 年 1 月 25 日，公司收到上述合同。

(二)公司决策程序

1. 2023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香溢担保 2023 年度担保业务开展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关于为香溢租赁 2023 年度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授权额度内行使职权，担保授权有效期自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担保计划提交股东大会通过日止。具体内容如下：

在最高额 73 亿元范围内，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浙江香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担保业务开展提供保证担保，其中为开展工程保函担保业务提供担保额度 65 亿元，为开展香溢贷担保业务提供担保额度 8 亿元；在计划额度内，允许单笔担保额度超过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列报的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在担保额度 25 亿元范围内，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浙江香溢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担保；在计划额度内，允许单笔担保额度超过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列报的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2. 公司认为：本次担保未与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相违背。本次担保相关标的未超过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符合相关规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1. 名称：浙江香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683125178 7

3. 注册资本：叁亿肆千肆佰万元整

4.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 成立日期：2008 年 12 月 15 日

6. 法定代表人：胡秋华

7. 营业期限：2008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8 年 01 月 01 日

8.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融资担保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非融资担保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延安路 36-4-7 号 703 室

10. 办公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丹枫路 676 号香溢大厦 21 楼

11. 财务状况

2023 年 9 月 30 日，香溢担保资产总额 63,538.23 万元，净资产 54,012.51 万元，资产负债率 14.99%。2023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2,571.07 万元，净利润 240.54 万元。(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香溢担保资产总额 62,604.25 万元，净资产 54,465.73 万元，资产负债率 13.00%。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4,539.61 万元，净利润 1,541.68 万元。(经审计)

(二)被担保人股权结构

香溢担保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各股东情况：公司持股比例 61.05%、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6.57%、浙江香溢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6.57%、杭州上城区文商旅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5.81%。

三、本次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江锦支行

保证人：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浙江香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一)被担保的主债权及最高额

公司自愿为农业银行杭州江锦支行与香溢担保形成的下列债权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 30,000 万元。包括：农业银行杭州江锦支行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与债务人香溢担保办理约定的分离式国内非融资性保函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债权人与债务人已形成的尚未受偿的债权本金及其相应的利息、罚息等。

农业银行杭州江锦支行与香溢担保按上述约定签订的业务合同为主合同。

(二)保证担保的范围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三)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本合同项下有多个保证人的，各保证人共同对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四)保证期间

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个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基于公司主营担保业务展业的需要，有利于促进担保业务规模和效益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成果和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够对其日常经营决策和管理工作实施完全有效地控制和全过程监管，非融资担保业务的经营风险相对较低，公司承担的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香溢担保的其他股东未参与该公司的日常经营且在投资协议中约定由控股方单方面提供担保，鉴此未提供同比例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的金额和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香溢担保工程保函担保业务提供的最高额保证担保 487,800 万元(含本次担保)，实际使用担保余额 252,081.29 万元，为香溢担保开展融资类担保业务提供担保余额 506.82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香溢租赁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担保 224,000 万元，实际使用担保余额 127,734.78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380,322.89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 210,288.98 万元的 180.86%，无其他担保，无逾期担保。上述担保均未超出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时 2024-007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4 年 1 月 24 日、1 月 25 日、1 月 26 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以及书面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控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目前经营活动一切如常，内外部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1 月 25 日、1 月 2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及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控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控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1 月 25 日、1 月 2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股价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动态市盈率在行业内相对较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申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内容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4-002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公司应到会董事 6 人，实际到会董事 6 人，参与表决董事 6 人，其中董事吴斯远先生、李长旭先生，独立董事潘帅女士、陆光忠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廖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为持续优化公司管理体系，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依法合规运作及持续稳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部分管理制度，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修订后的《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时，原《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废止。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原《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废止。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原《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环账损失确认及核销制度》、《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核算制度》、《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货币资金内部控制制度》、《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废止。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原《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废止。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修订后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原《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废止。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原《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子(分)公司管理制度》废止。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修订后的《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修订后的《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案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4-003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情况

为持续优化公司管理体系，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依法合规运作及持续稳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部分管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审议机构
1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	公司董事会
2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公司董事会
3	《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董事会
4	《内部审计制度》	公司董事会
5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公司董事会
6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公司董事会
7	《子公司管理制度》	公司董事会
8	《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公司董事会
9	《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	公司董事会

修订后的部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时，原《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环账损失确认及核销制度》、《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核算制度》、《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货币资金内部控制制度》、《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子(分)公司管理制度》废止。

二、备案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002354　　股票简称：天娱数科　　编号：2024-004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集人：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1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1 月 26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1 月 2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时间：2024 年 1 月 26 日 9:15—15:00。

4、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青年路 7 号达美中心 T4 座 16 层公司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徐德伟；

6、会议的通知：公司 2024 年 1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30 人，代表股份 65,950,91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9859%。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4 人，代表股份数 62,615,63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7844%。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6 人，代表股份 3,335,28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2016%。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德伟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北京市京都(大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所审议的议案全部进行了表决。

具体表决结果为：

提案 1、《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合伙份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4,862,19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492%；反对：1,088,7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6508%；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4,862,19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492%；反对：1,088,72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508%；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上述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京都(大连)律师事务所高文晓律师、王中乾律师担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京都(大连)律师事务所关于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0548　　证券简称：湖南投资　　公告编号：2024-007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结合公司 2024 年度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下属各控股子公司将与控股股东长沙环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路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开展日常关联交易业务。公司预计 2024 年度与环路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发生房屋租赁、接受或提供劳务等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1320 万元，上述同类关联交易在 2023 年度实际发生总额为 1096 万元。

公司 2024 年度第 2 次董事会(临时)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召开，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皮钊先生对本议案回避了表决。

本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 2024 年度第 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预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71 %，在公司董事会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为日常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2.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租赁关联人房屋	环路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房屋租赁		市场价格	420	0	201
	环路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租赁关联人房屋		市场价格	630	0	630
	小计				1050	0	831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环路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物业及增值服务费用		市场价格	210	0	170
		酒店服务及餐饮		市场价格	10	0	1
	小计				220	0	171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环路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广告牌制作		市场价格	50	0	94
	小 计				50	0	94
合 计					1320	0	1096

注：(1)上述关联交易在预计总额范围内，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环路集团及其下属公司进行内部调剂(包括不同关联交易类型间的调剂)。

(2)上年发生金额为初步统计结果(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公司后续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

3.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未经审计)：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租赁关联人房屋	环路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房屋租赁		201	170	8%	18%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租赁关联人房屋		630	630	85%	0%	
	小 计			831	800	--	4%	
提供关联人租赁	环路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广告位租赁		0	0	0%	0%	
	小 计			0	0	--	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环路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物业及增值服务费用		170	170	7%	0%	
		酒店服务及餐饮		1	10	0%	-90%	
	小 计			171	180	--	-5%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环路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广告牌制作		94	200	31%	-53%	
	小计			94	200	--	-53%	
合计				1096	1180	--	-7%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不适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不适用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环路集团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皮钊

注册资本：53,699 万元

主营业务：环线公路建设、维护、收费及经营管理，建材销售(不含前置审批和许可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 447 号湖南投资大厦 22 楼

主要股东：长沙市国资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环路集团 100%的股权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2023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6,135,957,577.51
负债总额	3,846,942,000.08
净资产	2,289,015,577.43
	2023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439,711,638.65
营业利润	141,892,193.54
净利润	112,549,408.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3,647,800.61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环路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环路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依法存续并正常经营，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以往与公司的交易均能正常执行及结算，未发现造成坏账的风险。

4.通过登录信用中国网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查询平台查询，未发现环路集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上述关联交易涉及的业务属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根据自愿、平等、公平、互惠互利、公允的原则签署相关交易协议，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主要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的付款安排及结算方式按照协议约定执行。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关联交易协议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在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范围内签署具体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上述租赁房屋、向关联人提供广告位租赁、接受劳务、提供劳务是在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业务。

2.上述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国家及地方政府规定、行业标准或市场价格确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3.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因该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情况

2024 年 1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度第 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一致通过《公司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发表如下审查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预计的 2024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

六、备查文件

1.公司 2024 年度第 2 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 2024 年度第 1 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3.公司 2024 年度公司第 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4.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0548　　证券简称：湖南投资　　公告编号：2024-006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度第 1 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第 1 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以书